

关于东方红民生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东方红民生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约定,东方红民生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或与该等金融产品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事后应按相关规则规定及合同约定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

本集合计划于2020年7月28日购买了20中证15(证券代码:163774)共计500,000张,“20中证15”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其他关联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期内承销的债券。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